

#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頒發要點

99 年 12 月 29 日本院 99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03 年 12 月 31 日本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目的：

社會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家境清寒或家庭突遭變故之本院在校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激發向上精神，特訂定『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頒發要點』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## 二、對象與條件：

就讀本院在學學生（不含在職專班碩士生及在職博士生），品學兼優，並符合中低收入戶、家中突遭變故、罹患重病或嚴重傷害、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等條件者，由本院系所各推薦 1 名。

## 三、經費來源：

由本院『中山社科人』募款指定捐款用途：「獎學金受贈款」項下支應。

## 四、金額及名額：

獎助額度為每人 2 萬元，每學年以 6 名為限。受獎助學生需於半年內至院辦工讀 20 小時，以協助本院相關業務事宜。

## 五、申請日期：

推薦期限將由本院另行公告之；但緊急申請案，經院長批核後，可先直接補助，事後再提交院主管會議予以追認之。

## 六、申請手續：

請備妥下列文件乙式各一份：

1. 申請表。
2. 本校歷年成績單。
3. 有利於審查之文件資料：學業優秀證明（如研究報告、論文發表、得獎證明...等）、家境清寒證明（如：低收入戶、免繳交所得稅...等）、家庭突遭變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之相關證明...等。

## 七、審查機制：

由院長主持，本院「院主管會議」審查，得邀請捐款代表 1 至 2 人參與審核等相關事宜。

##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院主管會議決議辦理。

## 九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